

110 年上半年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名 稱(數量)	規 格	日期	財 / 物 <small>(1 萬以上列財產)</small>
百福里	自行車/電動自行車	中華電動自行車 Shine(EM7A2) 藍 車身 CMTE110500 馬達 JA19854	2/22	財
萬福里	電熱咖啡壺	大同可調溫電茶壺	3/30	物
萬福里	鋁箱	四箱鋁架	3/30	物
百福里	雙門定頻電冰箱	台灣三洋/206L 雙門 SR-C206B1	4/1	財
仁福里	伺服器 / 監控伺服器 (含 5 組紅外線攝影機)	SY DFT6008E / 八頻道百萬畫素 IP 網路型	4/13	財
舊莊里	喇叭/揚聲器 (1 組 4 支)	BARCORNA/10K (10 吋歌唱型喇叭)	5/4	財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0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2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2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06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0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1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2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40,858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19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3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4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5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7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29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6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7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8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24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1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9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0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1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209,431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2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3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4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573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5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6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7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15,75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8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9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0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37,88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2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物品： 電熱咖啡壺 1 只 鋁箱 1 個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94,344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8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1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0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41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電動自行車 1 輛 雙門定頻電冰箱 1 具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42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58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3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44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45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70,0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6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47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√		登記為財產： 喇叭/揚聲器 1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48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316,245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7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9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0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51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92,447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	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			
52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					
53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			
54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					
綜合意見：					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	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210,300</u> 與 110 年 7 月 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	主任秘書			區長	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55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6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√		登記為財產： 監控伺服器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57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38,685</u> 元，與 110 年 7 月 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9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58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9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60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52,200</u> 元，與 110 年 6 月 3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